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发行	亍人 :	全体董事声明	2
释	义		3
第一	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4
	_,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	本次发行及配售情况	7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8
	五、	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11
第_	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4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14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4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5
第三	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四	节卫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丑	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9
第え	节	备查文件	24
	一、	备查文件	24
	—	各杏地占	24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召贵	应刚	周立
车坚强	姚栋樑	廖国荣
 汗年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瑞仪器/上市公司/本 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
		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磐合科仪/标的公司	指	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仪器向赵学伟、王宏等 36 名磐合科仪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持有的磐合科仪 37.026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
		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	指	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本次配套发行	111	的股份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
《坦加	1日	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申购报价单》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
《短加中州队川牛》	1日	单》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问/主承销商	111	行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方案决策及审批程序

- 1、2019年6月28日,磐合科仪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有关议案:
- 2、2019年7月18日,磐合科仪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有关议案:
- 3、2019年9月4日,磐合科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163号),磐合科仪股票自2019年9月5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 4、交易对方涉及的机构投资者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已出具相应的内部决议 文件,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 5、2019年10月30日,天瑞仪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
- 6、2019年11月21日,天瑞仪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

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7、2020年1月3日,天瑞仪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学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5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8、2020年10月26日,天瑞仪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调整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9、2020年11月13日,天瑞仪器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调整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原则调整为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限售期调整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批准程序。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苏公 W[2020]B14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2:00 止,参与本次发行的 4 位特定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银河证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 608955778),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玖万壹仟玖佰玖拾元肆角整(¥32,391,990.40)。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20]B141号),截至2020年12月22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805,04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76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32,391,990.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408,679.24元 (不含税)后,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小写25,983,311.1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805,040元(陆佰捌拾万伍仟零肆拾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178,271.16元。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05.040股。

(五)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0年 12 月 9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4.7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4.7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六)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391,990.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408,679.24 元(不含税)后,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983,311.16元。

三、本次发行及配售情况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根据电子邮件发送记录、EMS 快递运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8日向共计75家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认购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12:00。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20年11月30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5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7家。

由于首轮申购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上限,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75 名投资者和新增加的 1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 76 名投资者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的截止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7 日 15:00。

由于第一轮追加发行的申购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上限,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启动第二轮追加认购程序,于 2020年12月18日向新增加的1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15:00。

由于第一轮和第二轮追加发行的申购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上限,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启动第三轮追加认购程序,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第二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1 名投资者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7:00。

(二) 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20年12月11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2份申购报价单。1家申购对象按时足额缴纳了

保证金,另有1家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认购定金。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上述2份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刘勇	4.76	120.00	是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	120.00	-	是
	合计		240.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以发行底价,即 4.76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在追加认购程序截止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 2家投资者发出的追加申购单。2家申购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2家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6	1,000.00	是	是
2	上海众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6	1,999.20	是	是
	合计		2,999.20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4.76 元/股,最终配售对象共计 4 名,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数为 6,805,04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91,990.40 元,最终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万元)	锁定期
1	刘勇	252,100	120.00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100	120.00	6 个月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00,840	1,000.00	6 个月
4	上海众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200,000	1,999.20	6 个月
	合计	6,805,040	3,239.2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805,040 股,发行对象为刘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计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刘勇

发行对象类型: 自然人

身份证号: 210106197010******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认购数量: 252,100 股

限售期限: 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52,100 股

限售期限: 6个月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 482,725.68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大厦 2座 27层及 28层

经营范围:投资银行业务、股本销售及交易业务、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认购数量: 2,100,840 股

限售期限: 6个月

4、上海众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BGD1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 层 J244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200,000 股

限售期限: 6个月

(二) 发行对象的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刘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 4 名投资者,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或符合相关条件的自然人,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2、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获配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刘勇为个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因此无需私募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私募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管理计划或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640

经办人员: 陈召军、马嘉辉、秦敬林、姚召五、郭欣晨、赵奇、盖鑫

(二) 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负责人: 顾功耘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人员: 张东晓、朱艳萍、王婷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人员: 刘勇、孙殷骏

(四)验资机构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人员: 刘勇、孙殷骏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刘召贵	154,266,123	31.47%
2	应刚	31,365,186	6.40%
3	赵学伟	10,252,246	2.09%
4	袁钫芳	5,532,958	1.13%
5	王宏	4,539,195	0.93%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7,700	0.70%
7	朱英	3,042,000	0.62%
8	刘勇	2,352,200	0.48%
9	李凤燕	2,041,700	0.42%
10	陈信燕	2,036,260	0.42%
	合计	218,855,568	44.65%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 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刘召贵	154,266,123	31.04%
2	应刚	31,365,186	6.31%
3	赵学伟	10,252,246	2.06%
4	袁钫芳	5,532,958	1.11%
5	王宏	4,539,195	0.91%
6	上海众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0.85%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7,700	0.69%
8	朱英	3,042,000	0.61%
9	刘勇	2,604,300	0.52%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00,840	0.42%



合计	221,330,548	44.53%
	221,330,548	44.53%

(二)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福日	本次发行	宁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	后
项目 	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	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409,769	61.08%	-	299,409,769	6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776,061	38.92%	6,805,040	197,581,101	39.76%
股份总数	490,185,830	100.00%	6,805,040	496,990,870	10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城日	本次发行	亍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	后
项目 	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	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409,769	65.16%	-	319,409,769	6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776,061	34.84%	6,805,040	177,581,101	35.73%
股份总数	490,185,830	100.00%	6,805,040	496,990,870	100.00%

(二) 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 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业务结构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净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同时,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改善风险控制指标,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四)公司治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增加 6,805,040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五) 高级管理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 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 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

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 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第一轮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三轮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三轮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追加申购报价单》、《第二轮追加申购报价单》、《第二轮追加申购报价单》、《第三轮追加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秦敬林	
项目主办人签名:		
	陈召军	马嘉辉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 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朱艳萍
经办律师:	
	 王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 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勇	孙殷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勇	孙殷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学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5号);

2、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法律顾问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5、《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

6、其他与本次配套募资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站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廷良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888 号天瑞大厦

联系电话: 0512-57017339

传真: 0512-57018681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